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

2018年第2号

中国银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20 次主席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席

被翻播

2018年1月30日

中国银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措施要求,进一步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,中国银监会决定废止以下两部规章:

- 一、《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1 号)
- 二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暂行办法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6 号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分送:各银监局,机关各部门,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,邮储银行,外资银行,金融资产管理公司,其他会管金融机构,中国银行业协会。 (共印25份)

联系人: 苏先攀

联系电话:66279635

校对:苏先攀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

2018年1月31日印发